

飞跃版

2013 司法考试

速记通

高频考点、难点精确记忆技巧

1200 例

引领应试复习高效化。

轻松有趣，独一无二！

独家独创、快速记忆、节约60%的宝贵学习时间。

用最短的时间，轻松快速准确记忆80%高频考点、重点法条。

陈姗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飞跃版

2013 司法考试

速记通

高频考点、难点精确记忆技巧
1200 例

陈 姗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3 司法考试速记通：高频考点、难点精确记忆技巧 1200 例/陈姗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093 - 4261 - 9

I. ①2… II. ①陈…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2986 号

策划编辑：冯雨春

责任编辑：张 婧

封面设计：周黎明

2013 司法考试速记通：高频考点、难点精确记忆技巧 1200 例

2013SIFA KAOSHI SUJITONG: GAOPIN KAODIAN、 NANDIAN JINGQUE JIYI JIQIAO 1200 LI

编著/陈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印张/32.25 字数/ 1101 千

版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261 - 9

定价：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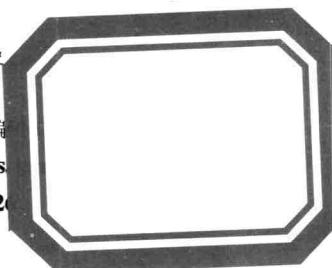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司法考试又一次悄然落下帷幕。在考场上，广大考生感触最深的或许是所考的知识点都是那么似曾相识，似是而非，但都好像答题顺手。离开考场，翻开书本或是对答案时，却会让自己大吃一惊，良好的感觉没了，接下来就是在焦虑不安中等待公布分数，总盼望上帝会给自己一个惊喜！这一切源于什么？面对繁多的考点，抽象、拗口的法条，我们无所适从，我们没有梳理出清晰的思路，没有抓住重点、突破难点，没有牢记该掌握的知识点。

司法考试最大的困难，在于记忆，考得最多的也是记忆，特别是精确记忆。有人说，司法考试就是一个跟遗忘作斗争的过程。怎样才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快速记住呢？本书给你答案，助你一臂之力！

一、直击重点 重者恒重

本书编录历年司法考试中重复出现频率高达 80% 以上的考点以及考试大纲中的新增考点，帮助广大考生节省复习时间，直击高频考点。

二、口诀记忆 神速无比

记忆是司法考试的瓶颈！为了缩减记忆量，标注关键词，做记忆口诀，使记忆准确、持久。

三、多种记忆 综合运用

书中还运用了逻辑记忆法、图表记忆法、联想记忆法、编故事、归纳总结记忆法等记忆方法，旨在使抽象、枯燥、生硬的法条，变得简单化、图形化、口诀化、形象化，同时运用比较、数字记忆术，把考点由点连成线，然后串成面，搭建知识框架，让你轻松、快速、准确地记住考点。

本书在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出版后，收到了许多读者的热情的反馈，对本书的活泼实用、技巧高明给予肯定。这让我们非常受鼓舞，在 2012 年司法考试结束后，便及时组织本书的修订，结合司法考试最新动态，2013 版的速记通又与大家见面了。

在复习司法考试的过程中，注意运用好的记忆方法是一个绝对的捷径，本书将为你通过司法考试搭建走向成功的阶梯！

2012 年 12 月

目 录

卷 I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	3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4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4

法 理 学

1. 马克思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5
2. 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区别	5
3.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	6
4. 法的特征	6
5. 法产生的根源和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6
6. 法的规范作用的分类	7
7. 法的社会作用	7
8. 法的价值种类和冲突的解决	8
9. 法律原则的分类	8
10. 法律规则的分类	9
11. 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	10
12.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	10
13. 法律规则与语言、法律条文的关系	11
14. 权利与义务的分类	11
15. 权利和义务的相互联系	11
16. 法的渊源的分类	12

17. 法律部门的含义	12
18. 法的效力的分类	13
19. 法的生效时间和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13
20. 法律关系	13
21. 法律责任竞合的特点	14
22. 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和免责条件	14
23. 立法基本原则	14
24. 执法的特点	14
25. 司法的特点	15
26. 当代中国司法的原则	15
27. 违法的构成要件	15
28. 国家法律监督体系和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15
29. 法律解释的种类和方法	15
30. 法律解释的四个特点	16
31. 当代中国法的解释权限划分	16
32. 民法法系（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英美法系）的异同	16
33. 法与社会	16

法 制 史

1. 重要事件列表	18
2. 中国古代法律体系的演变	19
3. 刑罚的演变	19

4. 古代刑罚原则的演变	19
5. 秦、唐刑罚的适用原则	19
6. 中国古代法制主要法典的演变	20
7. 重要法典	20
8. 西周的婚姻原则	21
9. 西周的“三刺”制度	22
10. 西周的“五听”制度	22
11. 西周买卖契约的记忆	22
12. “八议”的内容	22
13. “准五服制罪”的制度在《晋律》和《北齐律》中相继确立	23
14. 汉代文帝、汉景帝刑制改革的内容	23
15. “三司推事”知识点的记忆	23
16. 唐律中“十恶”的具体内容	23
17. 《唐律》的“六杀”制度	23
18. 《唐律》规定的“六赃”	24
19. 唐宋和明清时期的司法机关的变革	24
20. 凌迟刑知识点的记忆	24
21. 宋代的绝户财产继承制度	24
22. 宋代设立审刑院后的审判程序	24
23. 宋代在州、县之上，设立提点刑狱司，作为中央在地方各路的司法派出机构	25
24. 清代的例的种类和内容	25
25. 明清会审制度	25
26. 会审公廨制度	25
27.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	26
28. 近代宪法的演变	26
29. 南京国民政府《中华民国宪法》内容的主要特点	26
30. 外国法制史的几个“第一”	26
31. 罗马法的渊源与分类	27
32. 罗马法复兴过程知识点的记忆	27
33. 美国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28
34. 德国封建时代两部重要法典	28
35. 国外重要法典	28
36. 美国规定了“缓刑”制度，德国规定了“法人”制度	29

37. 重要名词列表记忆	29
--------------	----

宪 法

1. 《宪法》的修改程序	30
2. 宪法典的结构	30
3. 宪法的效力	30
4.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都有权决定的人员	31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	31
6. 只能由全国人大决定的人员	32
7. 全国人大的罢免权	32
8. 《宪法》的四次修正	32
9.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	34
10. 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终止代表资格的情形	35
11. 各级人大常委会质询案的提出	35
12. 地方派出机关的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机关	36
13.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36
14. 专门委员会（常设性委员会）	36
15. 不设秘书长的机关	37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37
17. 我国实行个人负责制的机关	37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的会议事项	37
19. 代表人身权的特别保护	37
20. 有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的组织	38
21.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律的一般程序（“三读”、“二读”、“一读”）	39
22. 法律案暂不交付表决的制度	39
23. 法律案终止审议的两种情形	39
24. 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解释法律的情形	39
25. 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	40
26. 授权制定行政法规的除外情况	40

27.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机关和相关知识	40
28.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40
29. 法律文件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情形	41
30. 常务委员会只有“撤销权”，没有“修改权”	41
31. 法规、条例的备案制度	41
32. 规章的备案制度	42
33. 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资格	42
34. 选举法三个日期的记忆	42
35. 委托选举必须满足的条件	42
36. 宪法规范的特性	42
37.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的原因、最高法律效力的含义	43
38. 国家主席的职权	43
39. 宪法实施保障的体制	43
40. 我国实施保障制度的方式	44
41. 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的情形	44
42. 广义的人身自由包括五个方面	44
43. 资产阶级宪法学的分类	44
44. 历史上典型的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45
45.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45
46. 宪法实施的主要原则	45
47.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45
48. 行政区域的建制和划分的权限	46
49.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程序	46
50.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机关	46
51.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权力	46
52. 特别行政区“特别”的几个方面	46
53. 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	47
54.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任职资格	47
55. 《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知识点的记忆	47
56.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人员组成	48

57. 基层组织	48
经济法	
第一部分 竞争法	50
1. 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50
2.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行为	50
3. 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51
4. 经营者集中是否申报情形	51
5.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禁止情形	51
6.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	52
7. 经营者不得侵犯商业秘密的手段	52
8. 不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53
9. 限制竞争的行为	53
10. 不得滥用行政权力的情形	54
第二部分 消费者法	54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的九项权利	54
12. 责任承担者	54
13. 经营者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55
1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对“三包”的民事责任	55
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以预付款和邮购方式提供商品的责任承担方式	55
16. 销售者承担责任的情形	56
17. 销售者自己承担责任的情形	56
18. 缺陷产品的免责事由	56
19. 产品责任诉讼时效的记忆	57
20. 《产品质量法》的两个连带责任	57
21. 食品安全事故中的法律责任	57
第三部分 财税法	58
22. 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58

23. 地方政府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 税、退税、补税的依据	58	49. 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68
24. 纳税人的补缴税款义务和税务机关 的追征期限	59	50. 劳动者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68
25.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前提条件	59	51. 经济性裁员	69
26. 税务机关强制执行措施和限制	59	52.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69
27. 不属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 担保人生活必需品	59	53. 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情形	70
28. 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60	54.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不用提前通知)	70
29. 纳税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个人所 得税申报情形	60	55.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70
30. 个人所得税税率与计算	60	56. 延长劳动时间的有关规定	70
31. 免税的范围	61	57. 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71
32. 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62	58. 劳动争议仲裁时效	71
33. 缴纳企业所得税范围	62	59. 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程序	71
34. 可减征、免征及在计算应纳税所得 额时加计扣除的支出	62	60.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	72
35. 审计程序	62	61. 关于工资保障制度的条款	72
第四部分 银行业法	63	62. 非全日制用工	72
36. 商业银行破产时的清偿顺序	63	第六部分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73
37. 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 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64	63. 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争议的解决程序	73
38.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的资产负债 比例管理规定	64	64. 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纠纷的解决程序	73
39. 银行业金融机构披露的重大事项	64	65. 承包方的权利	74
40. 商业银行的禁止业务	64	66. 土地承包流转方式	74
41. 须经银监会批准的事项	65	67. 可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范围	74
42. 人民银行金融监管职责	65	68.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管理	74
43.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职责范围	65	69. 征收土地由国务院批准的情形	74
4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涉嫌违法 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的措施	66	70.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75
第五部分 劳动法	66	71.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方式的规定	75
45. 劳动争议解决程序	66	72. 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房产拍卖、出 租后的土地价值的交纳	75
46.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争议适用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情形	67	第七部分 环境保护法	76
47. 试用期的规定	67	73. 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	76
48. 可约定违约金的两种情形	67	74. 企业事业单位超标排放的处罚	76
		75. 《环境影响评价法》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77
		76. 环保民事纠纷的处理程序	77
		77.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	78
		第八部分 食品安全法	78
		78.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措施	78

国际公法

1. 国际法的渊源	79
2.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79
3. 国家主权豁免	79
4. 中国国籍的取得与丧失	80
5. 国际法上的承认形式	80
6. 国际法上的继承	81
7. 联合国大会	81
8. 安全理事会	82
9. 国家不法行为不当性被排除的一般情况	82
10. 国际责任的形式	82
11. 从赔偿责任的主体来看，赔偿责任的制度和有关条约	82
12. 领土的取得方式	83
13. 海洋法	83
14. 公海上行使普遍管辖权	84
15. 登临权	84
16. 紧追权	85
17. 发射国对发射的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方式	85
18. 国家行使外交保护的条件和保护范围	86
19. 引渡	86
20. 使馆的组成	87
21. 使馆的特权与豁免包括的内容	87
22. 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87
23. 条约生效的日期和方式	88
24.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的原因	88
25. 国际争端的特点和类型	88
26.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	88
27. 战争的结束	89
28. 惩罚战争犯罪的主要国际司法实践	89

国际私法

1. 定性的概念及其法律意义	90
----------------------	----

2.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90
3. 静态连结点和动态连结点	90
4. 涉外因素	90
5. 外国法的查明方法	90
6. 应当适用外国法律时，外国不同地区有不同法律时的处理方式	91
7. 法律规避的四个构成要件	92
8. 公共秩序保留与“直接适用的法”	92
9.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92
10.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92
11. 涉外案件自然人住所的确定方式	93
12. 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外国人本国法的确定	93
13. 外国法人	93
14. 债权的法律适用	94
15. 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95
16. 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96
17. 遗嘱法律适用的规定	96
18. 遗产继承的法律适用	96
19. 遗产管理的法律适用	97
20.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97
21. 代理的法律适用	97
22. 信托的法律适用	97
23. 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97
24. 物权	98
25. 知识产权的归属、知识产权转让、侵权的法律适用	98
26. 我国法院给外国提供司法协助的程序	98
27. 我国对外国送达的七种途径	99
28. 法院向住所地在台湾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方式	99
29. 我国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00
30. 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判决的种类	101
31. 授权委托书的认证程序	101
32.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	102

33. 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102
34. 涉外合同纠纷的管辖	103
35. 涉外诉讼的专属管辖	103
36.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执行	103

国际经济法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104
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 的货物不包括的 6 项	104
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 用范围	104
4. 逾期承诺的效力	104
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宣告 合同无效的效果	105
6. 贸易术语 EXW (工厂交货)	105
7. 贸易术语 FCA (货交承运人)	105
8. 贸易术语 FAS (船边交货)	106
9. 贸易术语 FOB (船上交货)	106
10. 贸易术语 CFR (成本加运费)	106
11. 贸易术语 CIF (成本运费保险费)	107
12. 贸易术语 CPT (运费付至)	107
13. 贸易术语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	107
14. 贸易术语 DAT (运输终端交货)	108
15. 贸易术语 DAP (目的地交货)	108
16. 贸易术语 DDP (完税交货)	108
17. FOB、CFR、CIF 术语总结	108
18. 国际贸易术语小结	109
19. 预借提单与倒签提单的区别	109
20. 三大海运规则的比较	110

21. 平安险的承保范围 (单独海损不赔)	110
22. 国际贸易支付	110
23. 出口保理商提供的服务	111
24. 反补贴	111
25. 反倾销	111
26. 采取保障措施的基本条件	111
27.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程序	112
28.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知识点的记忆	112
29.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知识点的记忆	112
30.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知识点的记忆	113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1.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要求	114
2. 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和 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情形对比	114
3.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几种情形	114
4.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享有的 11 个方面的 权利	115
5.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	115
6. 审判工作的主要制度	115
7. 为维护审判独立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	115
8. 检察官的任职回避制度	116
9. 法律援助的范围 (民事、行政方面)	116
10. 公证事项的范围	117
11. 公证事务的范围	117

卷 II

刑法

第一部分 总则	121
1. 罪刑法定原则	121
2. 属地管辖原则	121
3. 《刑法》第六条规定的“法律有特别规定”包括的几类情况	122
4. 属人管辖原则	122
5. 保护管辖原则	122
6. 刑法空间效力的四个原则和适用判断顺序	122
7.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实施的八种犯罪行为的精确记忆	124
8. 不作为犯罪	124
9. 正当防卫	125
10.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条件	126
11. 除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外，其他排除犯罪的事由	126
12.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127
13. 共同犯罪的形式分类	128
14. 部分共犯人的中途退出和加入的犯罪形态	128
15. 共犯的处罚方法	128
16. 单位犯罪有关司法解释	129
17. 自首	130
18. 坦白与自首的区别	131
19. 罪数	131
20. 主刑、附加刑种类的记忆	133
21. 管制的期限、拘役的期限、有期徒刑的期限以及各刑种数罪并罚的限期	133
22. 孕妇不适用死刑	134
23. 几种刑期计算的起算时间	134
24. 缓刑的适用条件	134
25. 缓刑考验期限	135
26. 缓刑、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的对比记忆	135
27. 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	135
28. 应当剥夺政治权利和可以剥夺政治权利的对比记忆	135
29. 数罪并罚的计算	137
30. 所有“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与“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的对比记忆	137
31. 所有“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与“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对比记忆	138
32. 所有“可以减轻、免除处罚”情节与“应当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对比精确记忆	139
33. 所有“可以免除处罚”情节与“应当免除处罚”情节的对比精确记忆	139
34. 应当从重处罚的规定	139
35. 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具体运用	141
36. 假释的适用条件和限制	141
37. 管制犯应遵守的规定、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对比记忆	141
38. 缓刑和假释撤销的原由	142
39. 犯罪物品的处理	142
40. 累犯的构成条件及相关知识	143
41. 减刑的适用条件与减刑幅度	144

42. 追诉时效期限	144	67. 偷税罪的构成犯罪的标准	153
43. 追诉期限的延长	144	68. 骗取出口退税罪和偷税罪数罪并罚的情形	154
44. 预备犯、未遂犯、胁从犯和罚金处罚时应注意的事项	145	69. 侵犯著作权罪	154
45.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记忆	145	70. 侵犯著作权又销售侵权复制品的罪数问题的记忆	154
第二部分 分则	146	71. 假冒注册商标罪又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罪数问题的记忆	155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46	72. 侵犯商业秘密罪四种行为	155
4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重点罪名	146	73. 《刑法》和各种解释中有关非法经营罪“经营物”扩大问题	156
47.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法条竞合的处理	147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6
48.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以共犯论处的情形	147	74. 《刑法》及《司法解释》中规定的转化成故意伤害和故意杀人的几种情形的记忆	156
49. 走私文物罪和走私贵重金属罪的注意事项	147	75. 告诉才处理的犯罪的种类	158
50. 刑法规定有关抗拒犯罪行为的处罚原则	147	76. 非法拘禁罪	159
51. 间接走私犯罪的行为	148	77.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数罪并罚的情形	159
52.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行为	148	78. 侮辱罪与诽谤罪比较	160
53.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客观方面	148	79. 强奸罪的加重情节	160
54.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49	80. 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情形	160
55. 虚报注册资本罪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49	81.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161
56.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和违法发放贷款罪构成犯罪的标准	149	三、侵犯财产罪	161
57.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批准文件罪中金融机构的范围	150	82. 抢劫罪的具体情节	161
58. 伪造货币罪的三种情形	150	83. 转化型抢劫的几种情形的记忆	161
59. 有关假币解释的罪数问题	150	84. 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的定罪问题	162
60. 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及行为	151	85. 侵占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162
61. 金融诈骗罪中只能是由个人构成犯罪的罪名	151	86. 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163
62. 合同诈骗罪的客观行为	151	87.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164
63. 贷款诈骗罪的几种行为	151	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4
64. 信用卡诈骗罪的几种情形	152	88. 妨害公务罪	164
65. 保险诈骗罪	152	89.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与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又构成其他犯罪的处罚原则	164
66. 信用证诈骗的客观行为表现	153	90. 聚众斗殴罪的加重情节	164
		91. 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行为	165

92. 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比较	165
93. 破坏监管秩序罪	165
94. 与监狱监管有关罪名区分	165
95. 妨害司法管理秩序容易混淆的罪名	166
96.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66
97.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67
98.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167
99. 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和非法进行 节育手术罪的犯罪主体	167
100.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和 非法持有毒品罪	168
101.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69
102.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注意的两点事项	169
103. 毒品再犯从重处罚的记忆	169
104.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的加重情节	169
五、贪污贿赂罪	170
105. 贪污罪、职务侵占罪的共犯问题	170
106. 受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人员构成两 种犯罪的罪名记忆	170
107.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占有公司财物定 罪问题	171
108. 受贿罪	171
109. 挪用公款罪的行为方式	172
110. 司法解释规定的属于挪用公款“归 个人使用”的情形	172
111. 挪用公款罪数的问题	173
112. 挪用资金和挪用公款罪对比记忆	173
113. 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 公款罪的区别	174
114.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举证责任倒置的 记忆	174
115. 村民组长侵占财物的处罚	174
116.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司法工作人 员四种犯罪收受贿赂定一罪处罚的 记忆	174
六、其他	175
117. 叛逃罪的行为方式	175
118. 间谍罪的行为方式	175
119.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 国家秘密、情报罪的行为方式	176
120. 交通肇事罪“共犯”论处情形和对单 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 承包人以交通肇事罪处罚的情形	176
121.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和丢失枪支不 报罪定罪标准	176
122. 旅馆业等行业在卖淫关联罪中从事犯 罪行为的处罚原则	177
123. 适用禁止令的相关问题	178
124. 《刑法》规定的绝对死刑情形	179
125. 司法解释时间的效力问题的规定	180

刑 事 诉 讼 法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181
1. 公安机关、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的职权 分工	181
2.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	181
二、管辖	181
3. 检察机关侦查案件的范围	181
4. 自诉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 事案件”的种类	182
5. 自诉案件的范围以及法院对公安机关和 检察院不追究案件程序上处理的注意 事项	183
6. 对自诉人自诉行为限制的情形	183
7. 公安机关、检察院互涉案件如何立案 侦查	183
8. 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立案侦查的案件	183
9. 犯罪地的含义	184
10. 级别管辖	184
11. 通缉犯罪嫌疑人	184
12.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管辖 变通规则	185
13. 下级法院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1. 第一审刑事案件的程序	185	38. 刑事证据的分类	192
14. 划分地区管辖的两个原则	185	39. 《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民 事诉讼法》证据种类对比	192
15. 全案由上级法院管辖的情形	185	40. 司法鉴定管理	193
16. 普遍管辖案管辖法院的确定	185	41. 非法收集证据的排除规则	193
1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域外的中国船舶或 航空器内犯罪管辖法院的确定	186	42. 辩认	194
18. 在中国境内运行的国际列车上犯罪 管辖的法院	186	43. 申请回避的主体为当事人和法定代理 人，只有辩护律师才有调查取证权	195
19. 中国公民在驻外中国使领馆内犯罪 管辖法院的确定	186	44. 证人的资格消极条件	195
20. 属人管辖案管辖法院的确定	186	45. 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的情形	196
21. 正在服刑的罪犯漏罪和新罪管辖法 院的确定	186	六、强制措施	196
22. 指定管辖中案件的移送方式	186	46. 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适用对象	196
23. 军事法院管辖的案件	187	47.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应当遵守的义务	196
三、回避	187	48. 有权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 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人	197
24. 回避的对象和回避的决定权	187	49. 保证人的有关问题	198
25. 回避事由	187	50. 关于强制措施几个时间的对比记忆	198
26. 侦查人员的回避，检察人员为侦查人 员时的回避、取得的证据和诉讼行为 的效力	188	51. 逮捕条件中“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应具备哪些情形？	198
27. 自行回避和申请回避提出的方式	188	52. 逮捕的条件	199
28. 决定回避、申请回避作出后的处理	188	53. 取保候审后应当予以逮捕的情形	199
四、辩护与代理	189	54. 对人大代表涉嫌犯罪的批准或逮捕 的特殊程序	200
29. 辩护人的资格	189	55. 对于外国人、无国籍人涉嫌犯罪的报 请逮捕的程序	200
30. 有关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聘请 及告知的几个时间点	189	56.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可以拘留的情形	201
31. 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的 情形	190	57. 有关“检查”的相关知识点	201
32. 拒绝指定辩护的处理	191	58. 有关“搜查”知识点	201
33. 当庭拒绝辩护的处理方式	191	59. 公民的扭送	201
34. 辩护律师的权限	191	60.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即释放” 的情形	202
35. 辩护律师收集有关证据材料的诉讼 权利	192	61. 公安机关拘留的期限	202
36. 辩护律师法院查阅材料的限制	192	62. 公安机关不服检察院不批捕的救济 方式	203
五、刑事证据	192	63. 人民法院变更强制措施	203
37.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192	64. 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任	

人的范围	203	的对比	212
65.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	204	89. 合议庭的活动原则	212
66. “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含义	204	90. 人民陪审员、助理审判员是否能担当	
67. 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居住的 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形式	205	审判长的问题	213
八、立案、侦查、起诉	205	91. 合议庭、独任审判员提请院长决定提 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的种类	213
68. 立案的条件和两个日期的记忆	205	92. 审判组织之间两种“复议”情形	214
69. 讯问嫌疑人的地点和询问证人的地点	205	93. 审判阶段对公诉案件庭前审查的内容 (什么条件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214
70.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情形	206	94. 案件起诉到法院之后，审查后的处理 方式	214
71. 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鉴定的情形	206	95. 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214
72. 鉴定结论的告知和异议的处理	206	96.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215
73. 三种不记入审理期限的情形	206	97. 判决的宣告方式和送达时间以及送达 对象	215
74. 侦查羁押的期限和有权批准延长羁押 期限的机关	206	98.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的情形	216
75. 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的两种情形	207	99. “普通程序认罪审”案件的特殊规定 知识点	217
76. 侦查终结、提起公诉、有罪判决的共 同条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充分	207	100. 不适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 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审理的情形	217
77.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提起诉讼时应查明 的情况	208	101. 对于自诉案件，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 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以及按撤诉处 理的情形	218
78. 审查起诉阶段的期限	208	102.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218
79. 两种补充侦查次数和补充侦查期限的 对比	208	103. 有关简易程序几个常考的知识点	218
80.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后对财物和人员的 处理	209	104. 上诉、申诉的主体的对比	219
81. 不起诉的种类和各自适用的情形	209	105. 请求抗诉的主体和救济途径	219
82. 不起诉的宣布和送达对象	210	106. 上诉案件的案卷、上诉状的移送程序	219
83.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不批捕决定异议 的救济途径	210	107. 一审抗诉抗诉书和案卷的移送方式	220
84.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异议的救济途径	210	108. 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情形，检察院应 当派员出庭	220
85. 被（酌定）不起诉人对酌定不起诉异 议的救济途径	211	109. 二审后的处理方式	221
86.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的 处理	211	110. 二审反诉问题的处理	221
九、审判	211	111. 有关上诉不加刑	222
87. 合议庭组成人员	211	112. 二审法院应当发回重审的情形	223
88. 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条件和例外情况		113. 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	223

114. 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的案件类型	223	1. 可以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的法律文件	234
115. 死刑复核程序的相关规定	224	2.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的处理方式	234
116. 死刑缓刑复核的处理方式	224	3. 规章送审稿、行政法规送审稿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的情形	235
117. 因申诉和抗诉而重新审判的情形	225	4.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权	236
118. 刑事案件再审应当依法开庭审理和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情形	225	5. 公务员的条件和不得录为公务员的情形	236
119. 一审、二审和再审的审理期限	226	6. 竞争上岗和公开选拔产生的任职人选	236
120. 审判监督程序中的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的情形	227	7. 公务员处分与工资晋升制度	237
121. 生效的判决裁定	227	8. 《公务员法》规定的亲属任职回避和地域回避制度	237
122. 签收调解书后的法律效力	227	9. 公务员离职回避的有关规定	237
123. 二审发现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已经生效的民事部分或刑事部分判决错误的处理方式	227	10. 公务员予以辞退的理由	237
124. 中级法院死缓判决的生效方式	228	11. 公务员不得被辞退的情形	238
125. 死刑第二审案件的庭前审查程序	228	12. 《公务员法》规定的可以复核、申诉的情形	238
十、执行	228	二、行政许可	238
126. 公安机关的执行权	228	13. 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与可以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238
127. 法院的执行权	229	14. 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239
128. 监狱的执行权	229	15. 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和可以设定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件	239
129. 死刑应当停止执行的情形	230	16. 行政许可的期限	241
130. 死刑的执行	230	17. 行政许可可以撤销、应当撤销、不予撤销的情形	241
131. 可以依法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	230	18. 注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241
132. 监外执行的监督	230	19. 虚假申请行政许可的责任	242
133. 服刑期间罪犯又犯罪或者发现了漏罪的处理方式	230	20. 以欺骗、贿赂非法取得行政许可的责任	242
134. 有关减刑、假释的监督知识点	231	三、行政处罚	242
135.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231	21. 行政处罚的种类	242
136.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32	22. 行政处罚无效和不成立情形的对比	242
13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32	23. 违法实施处罚的情形	243
138.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33	24. 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	243

行政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行政法	234
一、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234

26.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245	对比	258
27. 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与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	245	50. 特殊被告	258
28.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时间	245	51. 复议后加重损害的被告的确定	258
29.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不予以行政处罚的情节	246	52. 法院“应当”通知和“可以”通知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区分	258
30.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与从重处罚对比	246	三、行政诉讼程序	259
31.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 不予以行政拘留的情形	246	53. 对管辖异议提出的时间和处理方式	259
32. 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的条件	246	54. 行政诉讼中, 起诉到法院后的几种处理情形	259
33.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可以授权和委托机关的异同	247	55. 起诉期限的计算及最长保护期	259
四、行政复议	247	56. 起诉的审查处理	260
34. 复议机关的确定	247	57.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可以上诉的裁定	260
35. 复议申请期限和复议决定期限	250	58. 原告起诉的被告不适格和不同意追加被告的处理	260
36. 复议前置的情形	251	59. 《行诉法解释》规定的应当裁定不受理或驳回起诉的情形	260
37.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251	60.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近亲属”的范围	261
38. 行政复议时对行政规定的审查范围	252	61. 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261
39. 行政复议中对部分行政规定的附带审查权限的程序	252	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61
40. 政府主动公开信息	252	62. 股份制企业有权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	261
第二部分 行政诉讼法	254	和申请复议	261
一、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254	63. 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行政案件的情形	262
41. 行政诉讼的诉讼权利	254	64.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中的诉讼代表人制度	262
42. 《行政诉讼法》受理案件的范围	254	65. 行政案件申请撤诉问题	262
43. 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255	66. “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含义	262
44. 不受理案件的范围	255	67.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一审审理的期限和二审审理的期限	263
45.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的范围	256	四、行政诉讼证据	263
46.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一般地域管辖	257	68. 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事项	263
47. 对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不服提起诉讼的管辖法院	257	69. 被告经批准可以补充证据的情形	264
二、行政诉讼参加人	257	70. 起诉不作为案件, 不用提供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的情形	264
48. 具体行政行为被告的确定	257	71. 《行诉证据规定》中规定的“新的证据”	264
49. 《行政诉讼法》第 17 条与第 25 条			